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討論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1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5人組成：

- 一、主任委員：由學程主任兼任之；如遇學程主任為送審人或因事不能出席時，則由其他委員相互推舉一人擔任之。
- 二、其他委員：由本學程合聘教師中推選4名擔任之。
- 三、本學程教授不足時得邀請學程外相關領域教授共同組成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 三、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 四、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 五、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 六、關於教師評鑑審查事項。
 - 七、講座教授及名譽教授提名推薦事項。
 - 八、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召開，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審查議案如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時，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議案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